夫其膝行、蒲伏，非恭也；复言、重诺，非信也；糜金、散玉，非惠也；刎首、决腹，非勇也。要之，谋不远而动不义，其楚白公胜之流乎！

荆轲怀其豢养之私，不顾七族，欲以尺八匕首强燕而弱秦，不亦愚乎！故扬子论之，以要离为蛛蝥之靡，聂政为壮士之靡，荆轲为刺客之靡，皆不可谓之义。又曰：“荆轲，君子盗诸。”善哉！（《资治通鉴》）

　　跪着前进，伏地而行，并不表示恭敬；言必行，重承诺，并不表示守信义；过度耗费金钱，散发玉器，并不表示施恩惠；自割颈部，自剖肚腹，并不表示勇敢。这种种问题的关键在于，只顾眼前利益不能深谋远虑而行动不合乎礼义，似此不过是楚国的为复仇而丧生的白公胜之流罢了！

　　荆轲心怀报答太子姬丹豢养的私情，不顾及全家七族之人会受牵连，想要用一把短小的匕首使燕国强大、秦国削弱，这难道不是愚蠢之极吗！所以扬雄对此评论说，要离的死是蜘蛛、蝥虫一类的死，聂政的死是壮士一类的死，荆轲的死是刺客一类的死，这些都不能算作“义”。他又说：“荆轲，按君子的道德观念来看，是类如盗贼之辈了。”此话说得好啊！